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周子翔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傳賢
訴訟代理人　盧瑋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7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09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叁佰貳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伍拾伍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2,2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變更訴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6萬2,294 元，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變更部分，合於上

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傳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上午8時30分許，駕駛被告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淡水客運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之公車停靠站時，因未緊靠公車站旁道路右側路緣臨時停車，即貿然在該路段第4車道上臨時停車使乘客上下車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（下稱B車）至該處，擦撞A車之左後方車身，原告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腳脛骨平台骨折、左手遠端橈骨骨折、鼻骨閉鎖型骨折、左上肢尺骨莖突骨折、臉部多處擦傷、上嘴唇擦挫傷、胸壁挫傷、右手第三指擦傷、左大腿擦傷、右膝擦傷、雙側小腿多處擦傷、左上顎正中門齒震盪、右脛骨及左橈骨骨折術後、鼻骨折等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共25萬4,897元、交通費4萬7,250元、看護費80萬6,760元、修復費用5萬6,400元，及受有108年11月15日起至110年5月底19個月之薪資損失98萬9,083元（每月5萬2,057元），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。又被告張傳賢為被告淡水客運之受僱人，被告淡水客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原告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10萬0,355元。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316萬2,294元，及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原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為與有過失，原告應負8成責任。

(二)就原告所提損害抗辯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，左上顎正中門齒震盪及原告嗣後檢查牙髓活性無反應、無牙根吸收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，應扣除共900元牙科醫療費、牙齒重建費6萬元。物理治療動作指導費4,650元非必要費用。編號4、編號11特殊材料費各14萬4,875元、1,550元，原告均未證明為何材料。原告入住非

健保病房之編號4 、5 病房費各3,500 元、9,500 元均非必要費用。膳食費1,120 元非必要費用。編號9 、28、31、48、57、58、60證書費400 元、480 元、60元、150 元、400 元、190 元、5 0 元、200 元均非必要費用。編號10、12、28特殊材料費1,50 0元、600 元、900 元係X 光拷貝費用非必要費用。編號17影像光碟燒錄1,100 元非必要費用。編號24、26費用550 元、350 元為重複提出。

2.薪資損失部分，診斷證明書並未預估原告有1.5 年無法工作，原告應舉證。

3.交通費部分，原告僅提出1 張收據，其餘無收據。實康復健科診所位於○○區○○路，為何有支出單趟400 元之必要，原告應舉證。荷星牙醫交通費部分並無必要性。

4.看護費部分，原告未提出全部看護單據。

5.修復費用部分，B車已報廢，原告未支出此部分費用。

6.精神慰撫金部分，應予酌減。

(三)原告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10萬0,355 元應扣除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系爭車禍，又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卷附之本院109 年度審交簡字第374 號刑事案件卷宗相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其上開損害乙情，則為兩造所爭執，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，茲審認如下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

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03條、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末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。但大型車不得逾1公尺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觀諸被告所提出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，其覆議意見為：「一、周子翔騎乘350-KJD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A 車）：未注意車前狀況（依影像）。（肇事主因）二、張傳賢駕駛656-FZ號營大客車（B 車）：不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（依影像）。（肇事次因）」等內容（見

本院卷第63至67頁），衡諸上開覆議鑑定內容，其推論、判斷並無顯然不當之處，亦合於前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範，核與卷內事證相符。又本院當庭勘驗卷附之路口錄影光碟，有「檔案一為路口監視器畫面，於23秒時客運公車在道路中靜止，其後有十數輛同向機車變換車道而過，於39秒時原告車輛撞上客運公車，該道路之地形先經過上坡後再下坡，二車於下坡處相撞。檔案二為公車後視行車紀錄器之翻拍畫面，可見原告機車正向撞上客運公車正後方。」等勘驗結果，本院審度卷內資料所為判斷亦與上開覆議意見書之判斷結果相同，是上開意見書應可採認。就此，本院衡酌兩車肇事當時之狀況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張傳賢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2 成責任，並與其僱用人即被告淡水客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三)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審認如下：

1.就醫療費用部分：

⑴原告因被告張傳賢之侵權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傷害，分別至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實康復健科診所、茂松中醫診所、荷星牙醫診所就診，共支出醫療相關費用共19萬0,247 元，有卷附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憑（見附民卷第13至76）等件為憑，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出，應屬可採。至原告雖主張證書費、X 光拷貝、影像光碟燒錄等非屬必要費用，然此部分為原告了解病情及診斷紀錄所為之支出，仍屬必要，不予酌減。

⑵就物理治療動作指導費4,650 元部分，有卷附之收據為憑（見附民卷第123 頁），此部分支出係原告經治療師依其專業判斷認有此需要而支出之費用，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出，亦屬可採。

⑶至原告請求牙齒重建費部分，原告未就支出費用之必要性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供參，且就其因果關係部分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函覆：「說明：二、相關說明如下：㈠證明書所載病因「左上顎正中門齒震盪」，是否因108 年11月15日發生車禍

所致？經診斷係因108 年11月15日發生車禍導致病患上顎正中門齒外傷。㈡於108 年11月19日進行咬和調整後，是否仍有再治療之必要？108 年11月19日於本院牙科門診進行咬合調整後，建議持續追蹤檢查，暫無再治療之必要。㈢於108年12月26日門診檢查，牙髓活性無反應，無牙根吸收，是否與左上顎正中門齒震盪有關係？於108 年12月26日本院牙科門診追蹤檢查，當日檢查發現敲診無疼痛，牙髓活性無反應，無牙根吸收，病患因數年前也曾有上顎門齒外傷過，故此次檢查結果與上顎正中門震盪關係無從判定。依據文獻（Andreasen and Vestergaard,1985）牙齒震盪（concussion）經追蹤十年後，僅有3 %的牙齒發生牙髓壞死（牙髓活性無反應），僅有5 %牙齒發生發生牙根吸收，機會不高，但臨床仍建議持續追蹤檢查。」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08 至109 頁），本院尚無從認定原告牙髓活性無反應，無牙根吸收與本件車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此部分之請求，即無可採。

2.就交通費部分：依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可認有以計程車代步之必要，然原告僅提出109年2月10、14日之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4、85頁），其金額合計1,100 元，逾此部分則未提出相關單據或事證供參，即無可採。

3.就看護費部分：觀諸卷附診斷證明書，僅109年3月11日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：「術後休養6 個月，專人照護1個月。」等內容（見附民卷第121頁），可知原告因系爭車禍於術後1 個月，確有需由他人照護之必要，而依原告提出之看護收費資料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其每日看護費用為2,490 元，尚無違社會常情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7萬4,700元（計算式：2,490× 30＝7萬4,700）。

4.就修復費用部分：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（見附民卷第97至99頁），其修復費用為5 萬6,400 元，均屬零件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

，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 ，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而為計算。茲查，B 車係於101 年2 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載明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13 頁），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時之108 年11月15日，B 車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（詳如附表一，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），應以5,640 元為限。此部分乃損害之估算，本不以原告已支出為必要，末此敘明

5.就薪資損失部分：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，原告於108 年11月15日至急診求診後住院接受手術，術後需休養6 個月，則原告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109 年5 月14日止須休養而無法工作。再者，原告其後於110 年3 月3 日住院接受固定物移除手術，於同年3 月5 日術後宜再休養3 周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故原告應修養而無法工作之時間約莫為7 個月，而稽諸原告所提出之年薪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原告108 年度年薪為59萬8,655 元，是原告所得請求之薪資損失為34萬9,215 元（計算式：59萬8,655 × 7/12＝34萬9,215 ）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即無可採。

6.就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本院衡諸被告張傳賢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，復參酌兩造之工作、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妥適，超過部分之請求，即無可採。

7.綜上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92萬5,552 元（計算式：19萬0,247 ＋4,650 ＋1,100 ＋7 萬4,700 ＋5,640 ＋34萬

9,215 ＋30萬＝92萬5,552 ），復依上開與有過失責任下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減輕2 成，則被告於此範圍不負賠償責任，其額為18萬5,110 元（計算式：90萬5,552 × 0.2 ＝18萬5,110 ）。

(四)末按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已領有強制險理賠10萬0,355 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故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應為尚餘8 萬4,755 元（計算式：18萬5,110 －10萬0,355 ＝8 萬4,755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8 萬4,755 元，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5 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如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其中294 萬5,835 元（不含機車修復費用5 萬6,400 元）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至原告請求機車修復費用5萬6,400元為財產權損害及追加部分16萬0,059 元，非屬附帶民事部分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32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酌情其中半數即1,16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6,400× 0.536=30,23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6,400-30,230=26,170
第2年折舊值	26,170× 0.536=14,02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6,170-14,027=12,143
第3年折舊值	12,143× 0.536=6,50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2,143-6,509=5,634